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偉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警卷第17-19、2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相關法令經政府宣導再三，又酒後駕車犯行所生之重大交通事故亦屢經媒體廣為報導，且其曾於民國103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於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應當引以為戒，本件仍於飲酒後未滿1小時，即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數值，已逾法定標準值甚多，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

01 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儷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496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15日4時至5時許止，與友人在不詳地點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5時32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與正覺街口前，因紅燈迴轉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5時48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朱 偉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